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025 年 8 月-2027 年 7 月桐乡市城市规划馆运维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 8 月-2027 年 7 月桐乡市城市规划馆运维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嘉兴康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嘉兴康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1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。

